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49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議題

開會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鄭鴻文02-87712958
cheng1124@cpami.gov.tw

出席者：王委員翠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張委員桂鳳、徐委員中強、廖委員桂賢、殷委員寶寧、蔡委員育新、郭委員城孟、郭委員翡翠、屠委員世亮、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署署長室）

列席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署長室、秘書室、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 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議題

壹、背景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專章，敘明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方式及劃設條件外，並於 107 年及 108 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經費，且於 109 年 3 月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有所依循。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面臨問題，屬技術性者，本部營建署自 108 年起，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至今業召開 14 場，就相關問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另就涉及政策性者，包含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釐清、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新增等，爰先提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政策方向，再提報大會確認，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周延。

另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本部營建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自 106 年起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分別依設施性質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邀集有關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2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相關研商會議資料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均置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供各界參考。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屬重要政策，案經提 110 年 1 月 2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續由本部營建署就涉及管制規則條文之重要議題，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等，先組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大會確認。爰配合本次提會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等），一併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會。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如附件 1）

討論事項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提請討論。（如附件 2）

討論事項三、為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提請討論。（如附件 3）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論事項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等 3 類，就前開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規定如表 1。
- 二、然因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且嗣後又得就毗鄰鄉村區零星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如僅將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係屬「轉載」性質，並未具有計畫概念，且因範圍畸零將不利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就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之劃設方式，是否先界定完整「鄉村區單元」，再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先予討論確定。（詳子議題一）
- 三、另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略有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包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之規定，然其他 2 分類並未有相關文字規定，導致目前劃設該 2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仍將面臨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是以，是否有必要一併納入零星土地，亦應及早討論確定。（詳子議題二）

表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①、②、③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合併予以劃入。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四、再者，因非都市土地人口居住地區，除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外，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亦屬可建築用地，然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 2 種使用地編定範圍，即便係屬群聚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尚無法逕予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有別於城鄉發展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管制規定及機能，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雷同，該等情形亦應再予評估，因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爰提會討論。（詳子議題三）

五、另外，就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因特定專用區樣態多元，就如何定義「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相關原則，亦有討論確定必要。（詳子議題四）

六、基於前述說明，研擬 4 項子議題如後，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是以，既有鄉村區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重要基礎，有必要釐清過去劃定鄉村區之相關規範，俾後續就鄉村區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得有清楚原則得以判斷。

（二）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辦理，按該作業須知第 6 點

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基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規劃原意如下：

1. 鄉村區範圍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自非屬原鄉村區範圍。
2. 屬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應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
3. 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土地，例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毗連於鄉村區之建築用地，自非屬鄉村區。

(三) 惟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如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其範圍劃設方式自保有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俾劃設成果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四) 因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 5,000 處以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現階段應建立「鄉村區劃設單元」之通案性原則，俾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分析作業，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二、現況分析

檢視鄉村區現況情形，經歸類有以下三種樣態：

- (一)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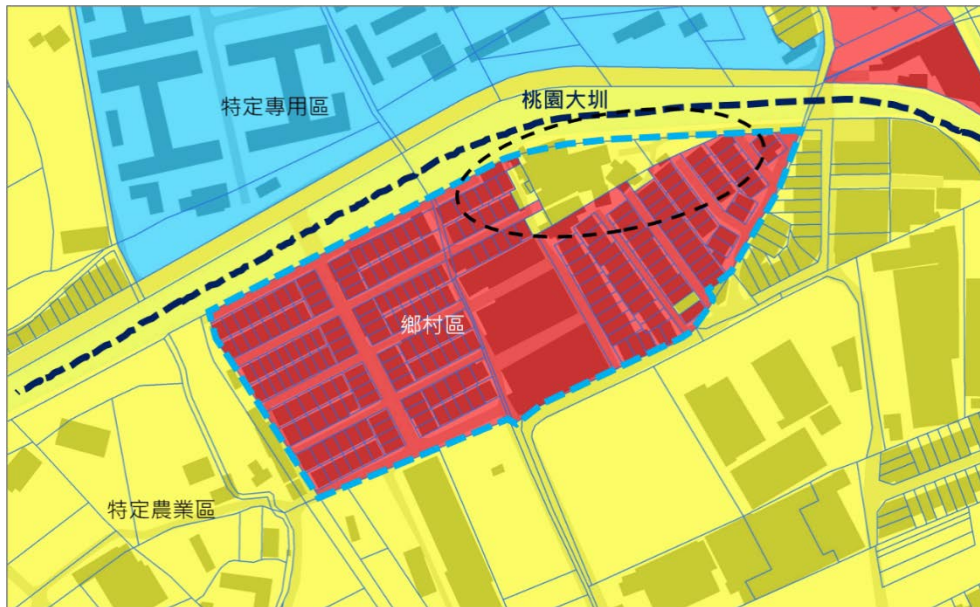


圖1 樣態一：鄉村區現況示意圖

(二) 樣態二：兩處以上鄉村區係屬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可能係因國道、鐵路、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或因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區隔，抑或是因既成巷道及農水路等情形所區隔者（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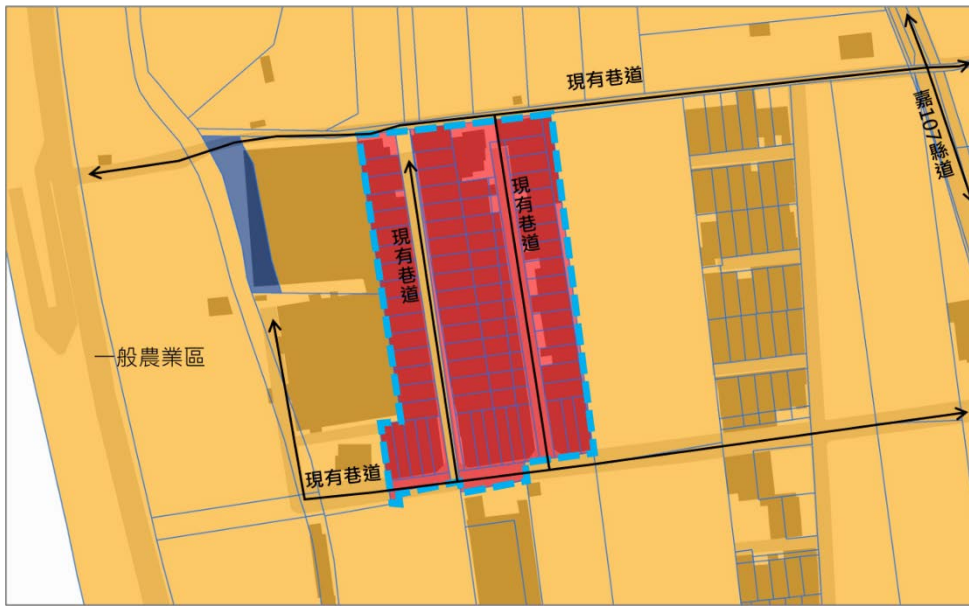


圖 2 樣態二：鄉村村區現況示意圖

(三) 樣態三：鄉村區外圍現況存有部分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或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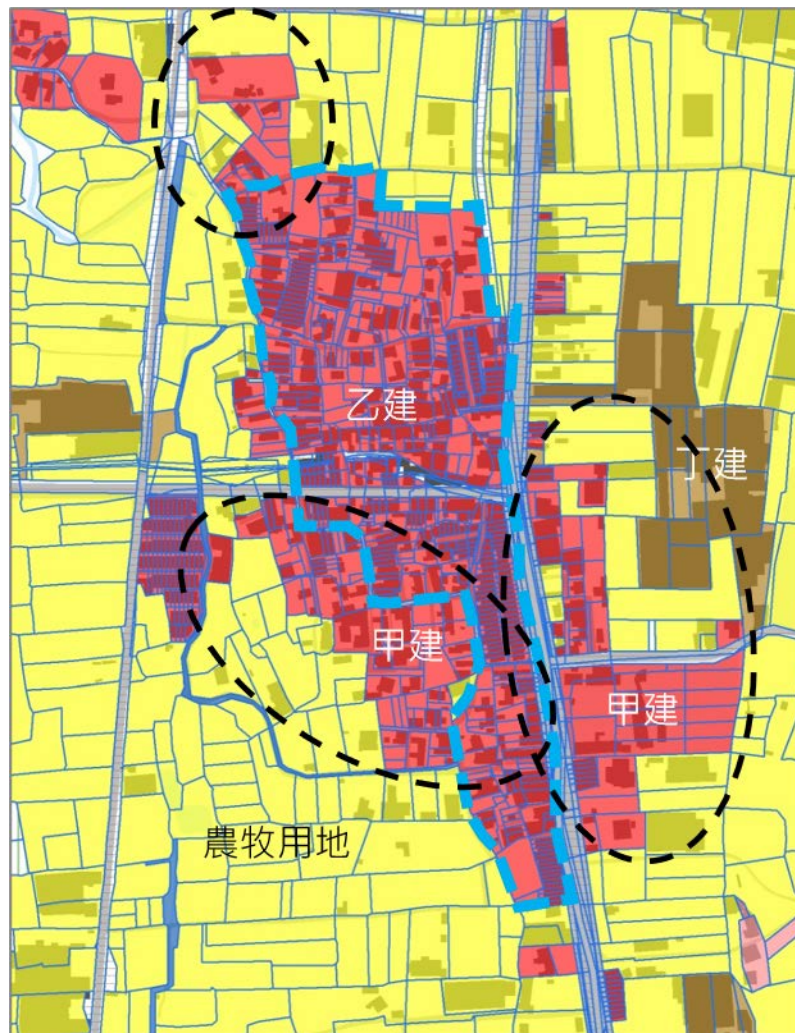


圖 3 樣態三：鄉村村區現況示意圖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使後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完整，初步提出下列原則，該相關內容均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有案：

(一) 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4)
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5)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6)
4.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如圖 7)
 - (2)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3.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6. 規定。
5.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8)

6. 面積規模：

- (1)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2)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3)就符合前開原則 4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4)就符合前述原則 5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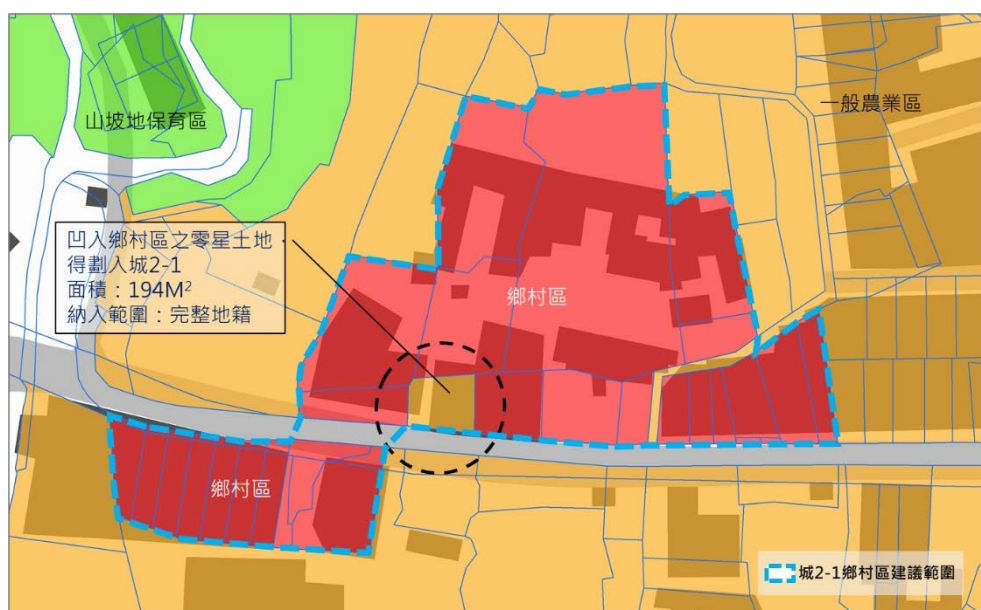


圖 4 納入原則 1：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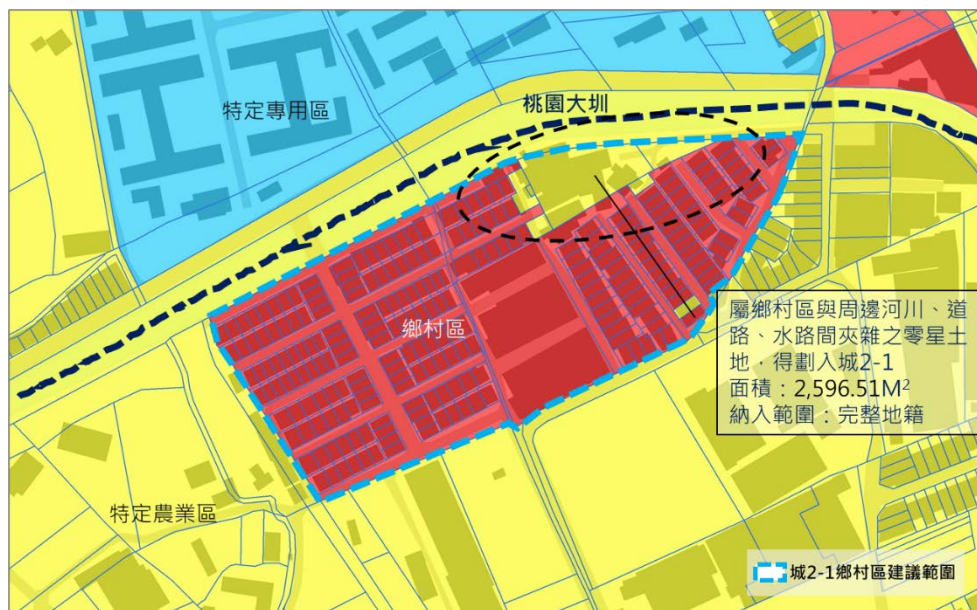


圖 5 納入原則 2：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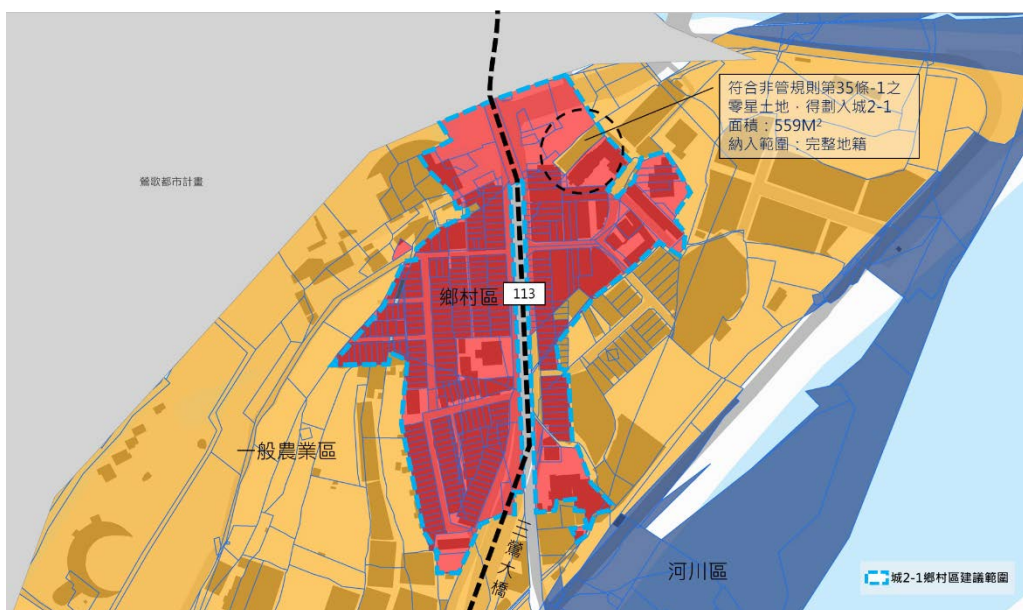


圖 6 納入原則 3：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圖 7 納入原則 4：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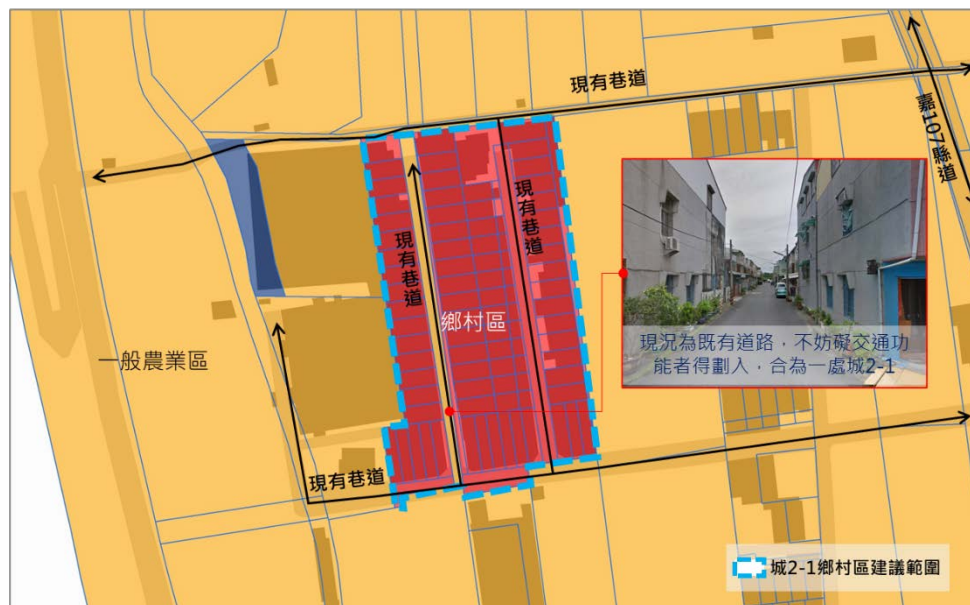


圖 8 納入原則 5：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二)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1.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如圖

9)

2.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而非逕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10)

3.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而非逕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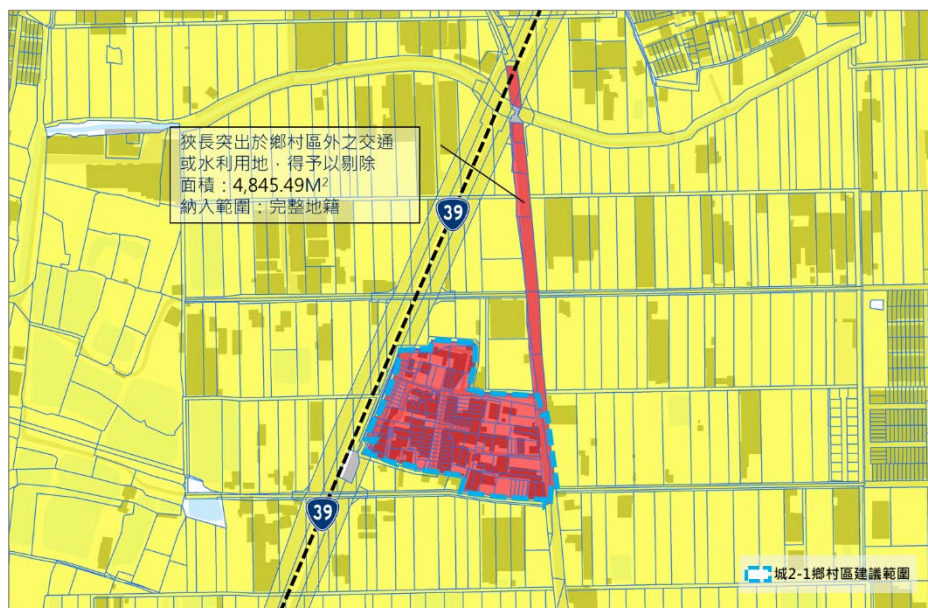


圖 9 剔除原則：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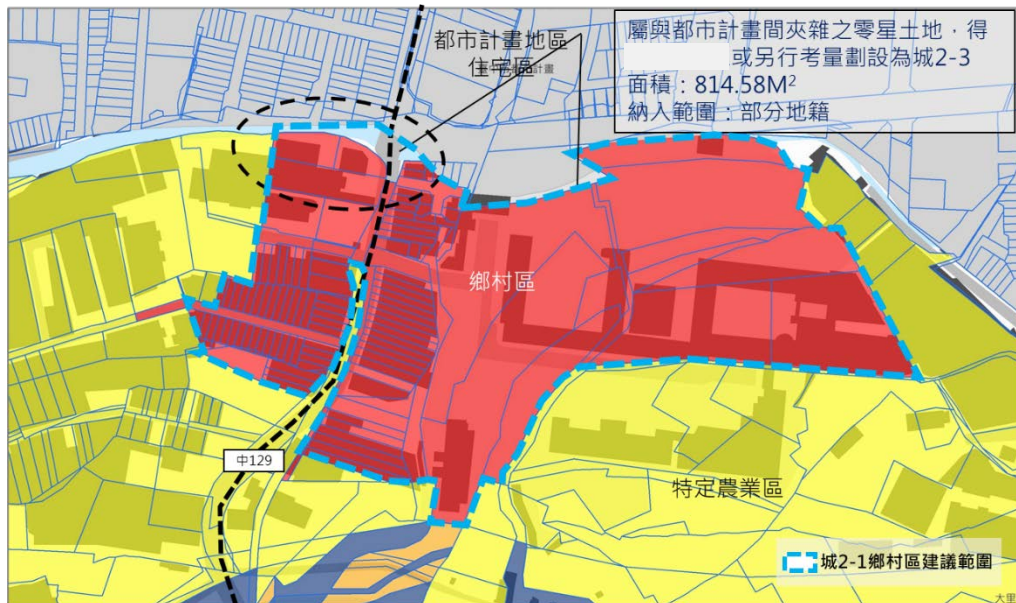


圖 10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情形：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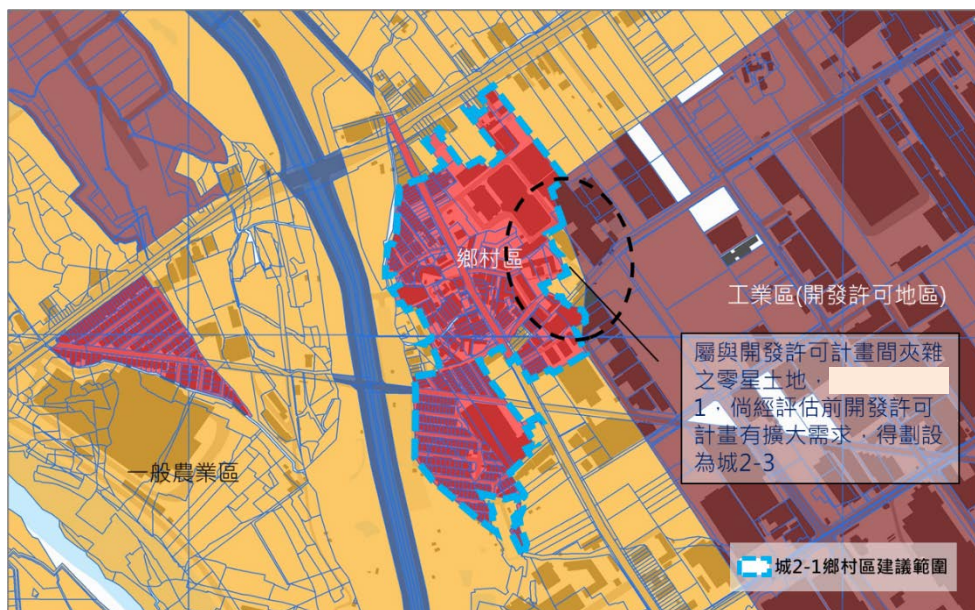


圖 11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情形：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三)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四、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

界定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子議題二：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鄉村區，得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辦理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就上開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條件敘明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則未有相關規定，故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得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前開兩類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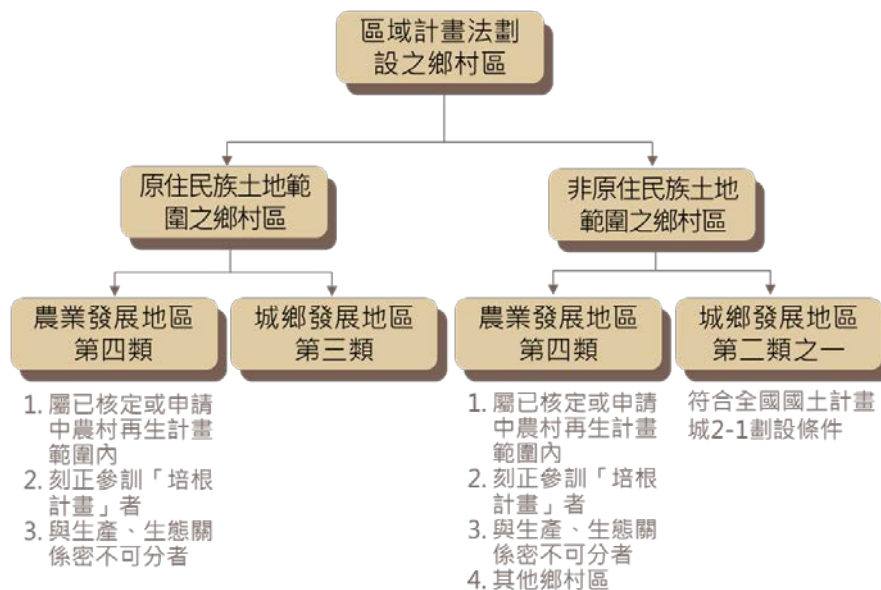


圖 12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現況分析

- (一) 查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 1 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實務上常出現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丘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
- (二)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實務上亦有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如圖 13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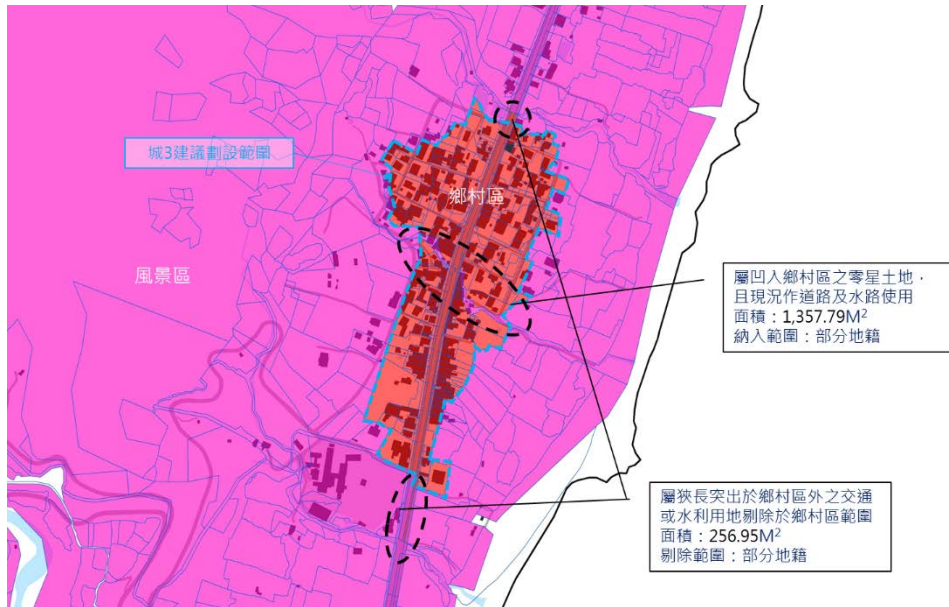


圖 13 城 3 範圍劃設案例-臺東縣長濱鄉鄉市區



圖 14 農 4 範圍劃設案例-彰化縣芳苑鄉鄉市區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經查現行全國國土計畫，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訂有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非屬專法管制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有得將零星土地納入之規定。

(二)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均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差別僅在於鄉村區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工商發展或原住民鄉村區，然其作為人口生活聚落之本質並無差異，爰基於生活空間連續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之考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並使劃設範圍儘量完整，俾該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具一致性。

四、就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單元方式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子議題三：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一)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農 1 或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2.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 2-3。
3.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

方式。

2.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 2-3。
3.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 1」進行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方式 3」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部營建署再予說明其操作方式，爰補充如下：

(一) 辦理時程：

考量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採方式 3 辦理者，尚需調查其分布範圍、區位、規模，並應考量各該範圍未來發展需求，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後，再行配套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前開作業係屬「規劃」層次問題，尚非單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尚無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一併處理。

(二) 劃設方式：

1. 考量甲種建築用地其現行土地使用強度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建蔽率、容積率均為 60%、240%），且容許使用項目大致相同，按現行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規模為 1 公頃，爰面積

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考量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低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爰建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劃設或新增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至於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之邊界決定方式，並得參酌「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以劃設為完整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三）配套措施：

就前揭聚集丙種建築用地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時，應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較具特殊性部分併同納入考量，包含原興辦事業計畫、民國 92 年前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變更為丙建當時相關條件規定等。

三、本部營建署原建議將前開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再予處理，然經 110 年 3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其能量有限，並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所有鄉（鎮、市、區）之規劃作業，將導致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有不同處理方式，反造成行政管理困難，爰建議前述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本部營建署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議題一併納入處理，俾屆時全國一體適用。

四、以上有關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

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進一步規範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相關劃設方式如下：

（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詳如下述：

1.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
3.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4. 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5. 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

（三）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四) 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二、前開是否屬「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係採負面列舉，即非屬前述所列水資源設施等類型者，即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然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目前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有未開發利用情形；此外，有部分縣市政府反映特定專用區自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迄今已逾30年，因無法查對當初目的事業計畫內容或因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導致現階段範圍認定方式有所疑義，有進一步研擬範圍劃設方式之必要。

三、就現階段實務劃設問題，研擬以下2項議題提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

一、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進行分析，情形如下：

- (一) 全臺特定專用區共約2,760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1 者共約 1,001 處，本部營建署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析其現況使用情形如下：

1. 以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使用(01)進行分析，並為利後續進行分類規劃，爰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即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及範圍內達 50%以上非屬農業使用等 2 項條件，予以區分為 3 類。

(1)第 1 類：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

(2)第 2 類：農業使用比例 50%~80%。

(3)第 3 類：農業使用比例未達 50%。

2. 根據上述分類方式，全臺 1,001 處特定專用區中，共 170 處特定專用區屬第 1 類。

(二) 就前開套疊結果，舉例說明土地利用情形如下：

1. 屬第 1 類者：

(1) 屏東縣枋寮鄉特定專用區：現況部分為軍事使用，農用比例約 88.21%。

(2)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為台糖所有，現況多為樹林，農用比例約 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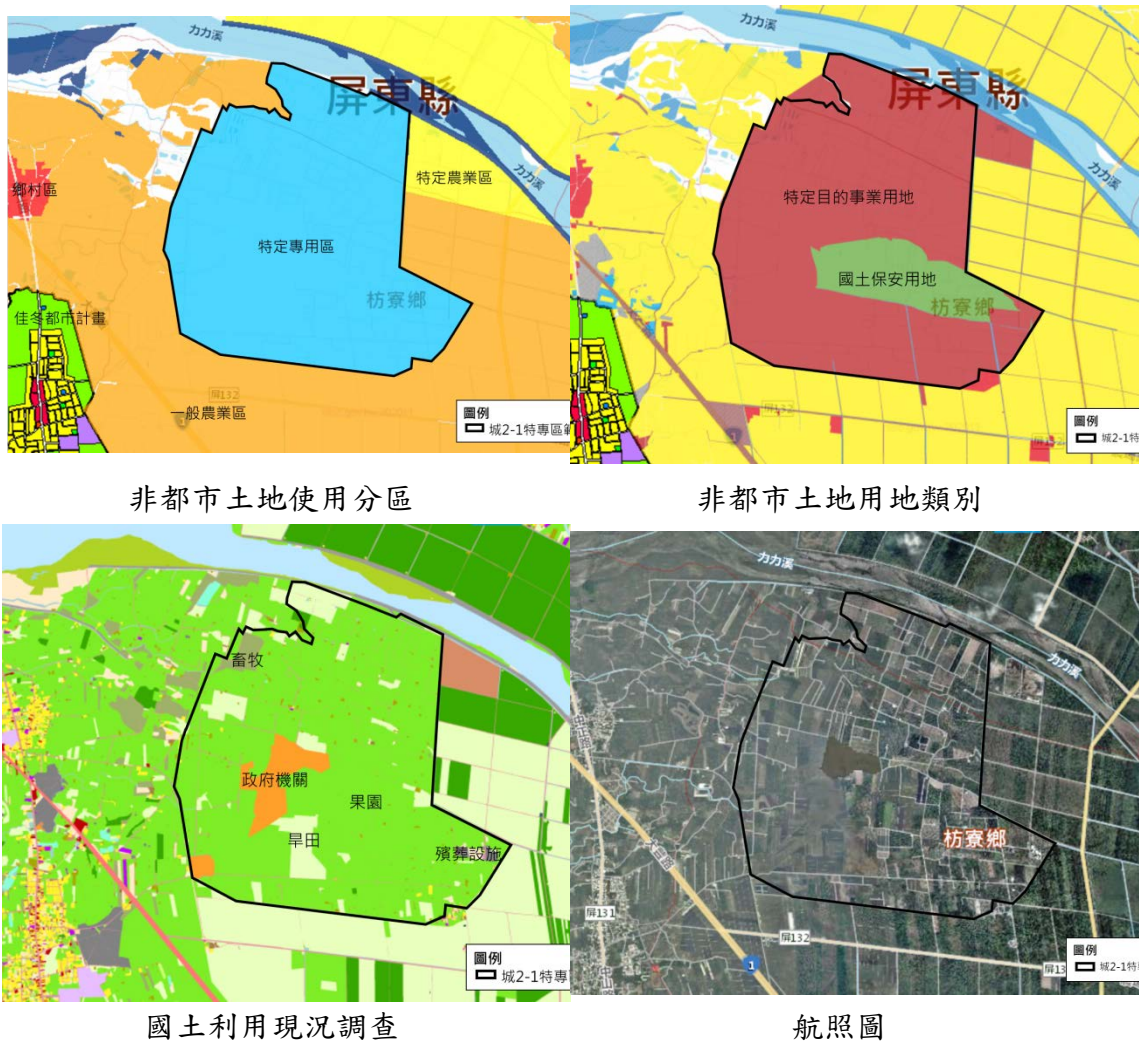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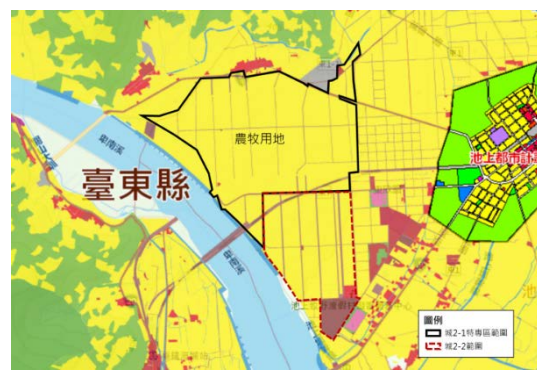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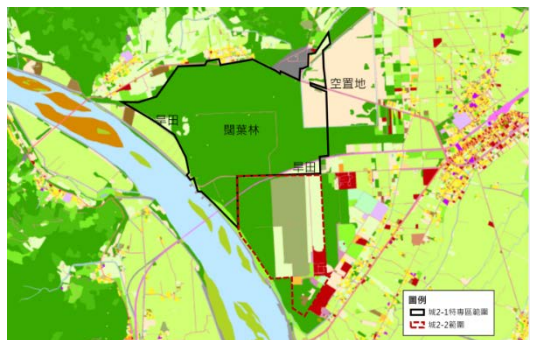
圖 15 屏東縣枋寮鄉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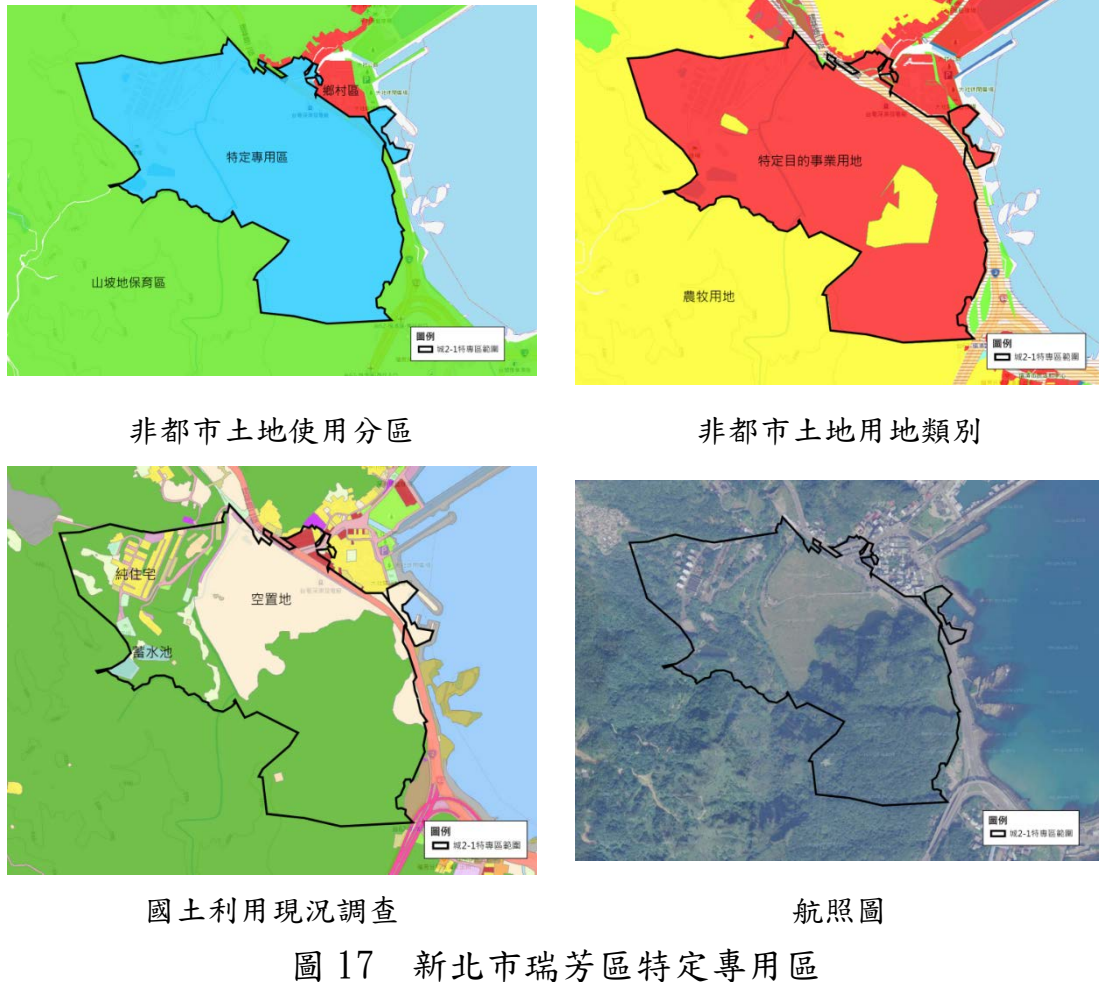


航照圖

圖 16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

2. 屬第 2 類者：

以新北市瑞芳區特定專用區為例，其現況部分為深澳電廠及台電新村，農用比例約 66.32%。



二、後續處理方式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惟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近期內公告實施，而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屬「繪製」性質，爰應以有無計畫指導作為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又前開「計畫」，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尚包含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

用計畫等。如未有相關計畫者，則應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 基於前開說明，針對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再予補充相關原則如下：

1.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

(1) 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2)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即第 3 類)者：考量現況非農業使用面積已達 50%以上，即 50%以上已進行開闢利用，該類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3)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即第 1 類、第 2 類)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4) 前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亦請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① 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②就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即第 1 類、第 2 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及使用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①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即第 1 類)者：除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外，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②農業使用比例 50%~80%(即第 2 類)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又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有相關空間發展構想，惟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要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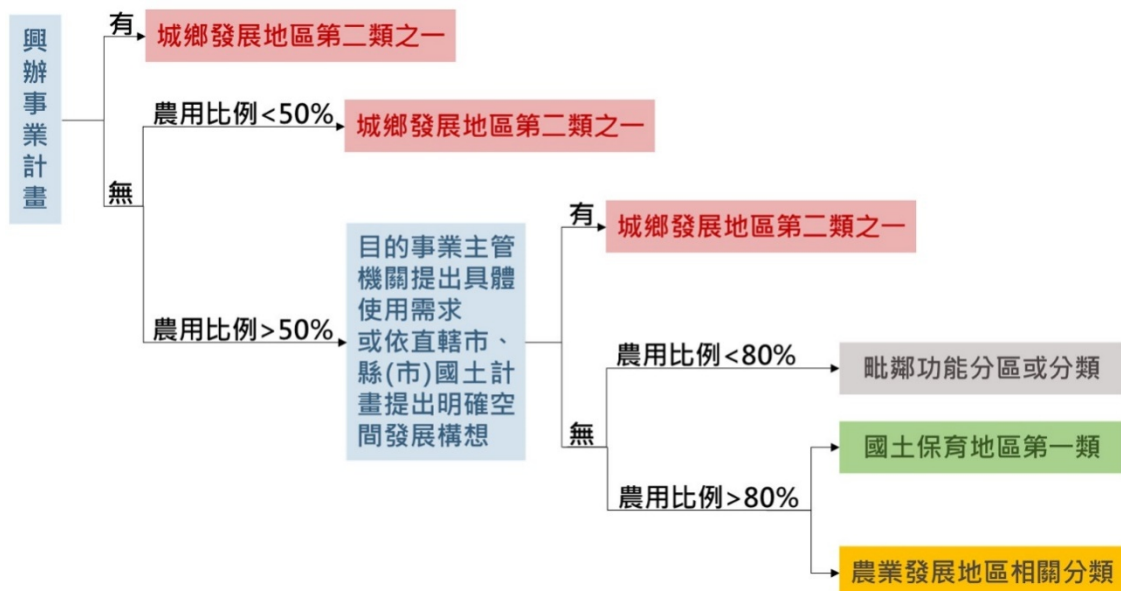


圖 18 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四、以上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四之二：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範圍劃設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除有前開子議題四之一問題外，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其究應如何劃設其範圍亦認有疑義，包含以下四種樣態：

(一) 樣態一：特定專用區與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計畫）範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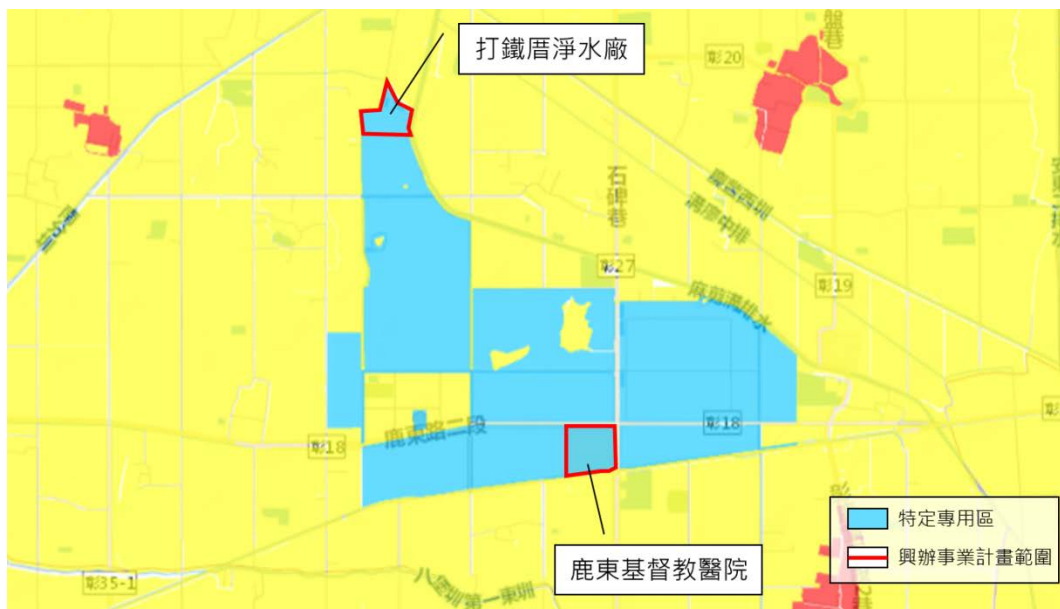


圖 19 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案例 1）

(二) 樣態二：特定專用區外尚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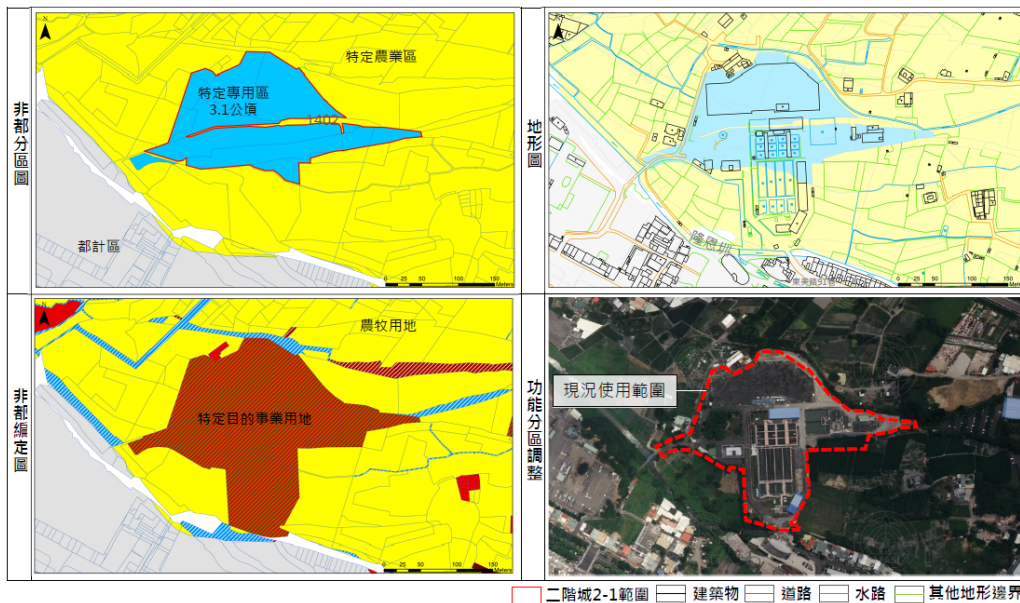


圖 20 新竹市北區隆恩段（案例 2）

（三）樣態三：特定專用區土地分散，惟合計面積超過 2 公頃。



圖 21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案例 3）

（四）樣態四：「特定專用區」得否比照前開子議題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辦理。

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依上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其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準。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質，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爰再行補充劃設原則如下：

- (一)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依興辦事業計畫或當初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劃設，如非屬原計畫範圍內土地，或非經確認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該等土地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 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非屬原事業計畫範圍，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土地，自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三) 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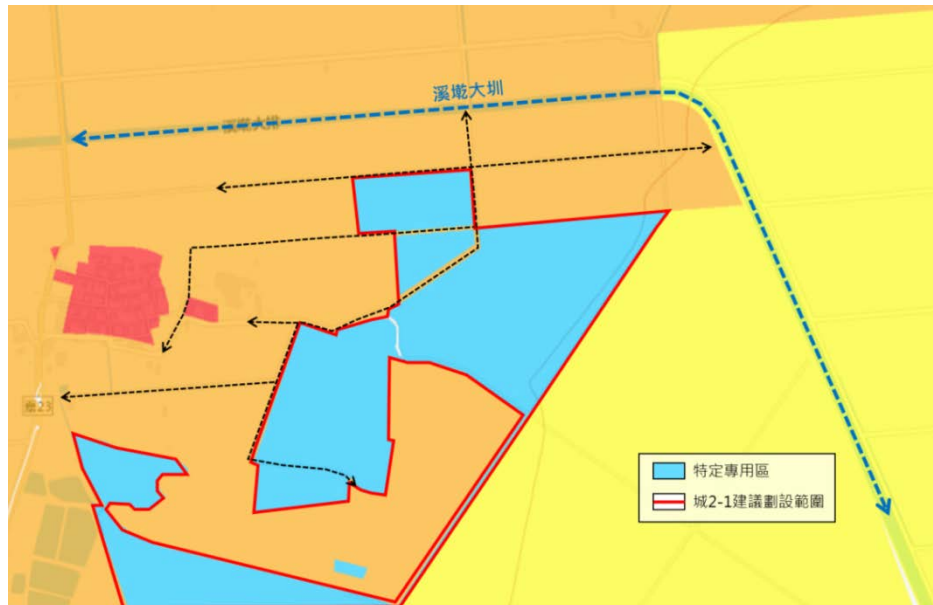


圖 22 嘉義縣布袋鎮土地

(四)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三、另有關特定專用區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一致情形（如：新竹市隆恩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或更正為特定專用區，俾於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不得依其現有使用情形逕為劃設。

四、以上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範圍劃設方式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討論事項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一)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係以「使用地」進行管制，惟因使用地採現況編定，該管制方式未能將環境資源特性納入考量；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管制依據，本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依循前開條文規定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二) 惟我國非都市土地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並於 75 年完成全國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迄今已 30 餘年，為避免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大幅轉換造成重大衝擊，本法第 32 條已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符者，除准修繕，不得增、改建，且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三) 此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1 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亦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

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依據上開原則，本部營建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除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環境資源條件外，亦同時考量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並減少對民眾權益之衝擊，明定各種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屬附條件（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使用地範圍內）允許使用等類型。

（五）綜上，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已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如附件 2-1），為後續法規訂定體例所需並使管制邏輯一致，業將容許使用情形表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文字形式（如附件 2-2），後續亦將以附件 2-2 格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之容許情形規劃方向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主要係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爰該分類除農、林、漁、牧、休閒農業等農產業相關設施外，亦得允許住宅、零售、營業、辦公處所、餐飲設施、宗教建築、遊憩等相關設施，以及多數公共設施項目，

均得於該分類使用。

2. 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外，亦包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因前開原住民族聚落可能位於山坡地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資源條件與一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仍有差異，爰本部營建署將農 4 容許情形再拆分為原住民族土地及非原住民族土地，2 者主要差異在於住宅、零售、辦公、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等項目，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原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至殯葬設施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原則僅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得申請使用。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以下簡稱城 2-1)：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爰屬城鄉性質之相關使用項目，包括住商、遊憩、公共設施等，均得申請使用。
2. 此外，經本部營建署於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會議釐清，尚無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劃設為該分類，有關產業相關使用項目，考量其對周邊環境影響，原則允許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以下簡稱城 3)：

1. 因該分類係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

地區，故包括住商、遊憩、公共設施等均得申請使用。

2. 針對產業相關設施部分，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多位於山坡地或鄰近環境敏感區位，為避免造成環境衝擊，故原則允許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等使用性質較不具污染性之相關設施得申請使用。

（四）另就部分通案議題說明如下：

1. 有關農舍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因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爰本部營建署目前係參照現行規定，規劃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等範圍內（農舍項下之民宿細目亦得於既有林業用地申請），得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農舍使用，後續將再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調整管制規定。
2. 有關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項目，原則均規劃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該類設施之服務性質，且如使用面積較小屬點狀使用者，對環境之影響較為輕微，擬規劃在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就前述一定使用面積以下之條件，本部營建署將再與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研訂。

三、新、舊制度差異

- （一）為評估新、舊制度轉換對於民眾權益之衝擊，爰依照附件 2-1、2-2 初擬農 4、城 2-1 及城 3 容許情形，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遊憩用地

之容許使用情形初步比對，並就上開使用地類別原容許使用之項目及細目，經劃入農 4、城 2-1、城 3 後不允許使用者，初步彙整如表 2。

表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比對表（括弧內為不允許使用之細目）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原於甲種 建築用地 許可使用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	● 農作產銷設施 ● 畜牧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畜牧設施
原於乙種 建築用地 許可使用	● 貨櫃集散設施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原於丙種 建築用地 許可使用	● 森林遊樂設施 ● 運動或遊憩設施（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	● 森林遊樂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森林遊樂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原於丁種 建築用地 許可使用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原於農牧 用地許可 使用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休閒農業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農村再生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休閒農業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農村再生設施
原於遊憩 用地許可 使用	● 森林遊樂設施 ● 運動或遊憩設施（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	● 森林遊樂設施	● 森林遊樂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施) ● 貨櫃集散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 石油氣儲氣設施及 分裝設備、天然氣 輸儲設備、儲油設 備)		

(二) 經上開比對，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遊憩用地，經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 後，原則仍可從事住商、零售、遊憩、公共設施等多數土地使用項目，影響較大者為農業相關設施建議於農 4 使用，工業設施不得於該 3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四、依照上開規劃方向及新、舊制度差異分析，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3 月 8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會研商，就下列議題擬提請委員提供意見：

(一) 城 2-1 及城 3 得否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1. 本部營建署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及城 3 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其屬城鄉發展性質，應以住、商、公共設施等與生活居住有關之設施為主，爰除單純從事農作使用外，其餘農業相關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建議不允許使用。
2. 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係允許農業相關設施設置，且現況已有住、農混合之情形，考量實務需求並避免衝擊民眾權益，建議

城 2-1、城 3 得比照農 4，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3. 為降低制度轉換衝擊，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8 日會議所提意見「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城 2-1 及城 3 得作農業相關使用 1 節，宜考量生活區域與產業發展之連結，若不影響該功能分區分類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不宜禁絕農業相關使用。」，又為配合原住民族鄉村區（城 3）現況生活形式，本部營建署建議城 2-1 及城 3 得允許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等農業相關設施，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減少農業相關設施設置之外部性。

（二）城 2-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設置工業設施。

1.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得容許「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其細目包括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相關附屬設施以及企業營運總部等，又部分細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 因本部營建署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研商會議，業經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現行非都市土地劃定之工業區均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為城 2-2，爰城 2-1 實際劃設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3. 依上開劃設情形，因城 2-1 現況均屬人口集居區域，考量工業設施之外部性影響，原建議城 2-1 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外，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惟經本部地政司提醒，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

仍有合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不允許設置工業設施，對照未登記工廠（特定工業設施）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合法，管制邏輯是否一致請本部營建署再予評估。

4. 因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 2-1 即係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性質使用之地區，並為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爰建議位於城 2-1 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工業設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減少工業設施設置之外部性，且仍應同時符合產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五、綜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

討論事項三：有關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該法第 10 條第 1 款指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範圍」。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又就前開「行政轄區」範圍，考量「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為內政部組織法第 15 條所明定，係屬本部（地政司）掌理事項，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係以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作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

（二）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反映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不一致，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究應以何為據，有必要加以釐清。

二、現況分析

（一）經本部營建署套疊全臺各縣市行政區界線及轄管地籍，地籍分布範圍與縣市行政轄區明顯不符（地籍

筆數 30 筆以上者) 共計 7 處 (如表 3)，其中以彰化縣與南投縣邊界、南投縣與臺中市邊界、嘉義縣與雲林縣邊界及嘉義市與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邊界之地籍筆數最多，至少 100 筆以上 (如圖 23 至圖 29)。

表 3 地籍分布與行政轄區明顯不符處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	凸出地籍位屬行政轄區
1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段頂角小段	30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2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小段	90	新北市三峽區
3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段	110	南投縣草屯鎮
4	南投縣	國姓鄉	大坪段	110	臺中市和平區
5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眼林段	100	雲林縣古坑鄉
6	嘉義市	東區	遠東段、頂庄段	120	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
7	嘉義市	西區	頭港段	40	嘉義縣太保市



圖 23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頂角小段凸出新北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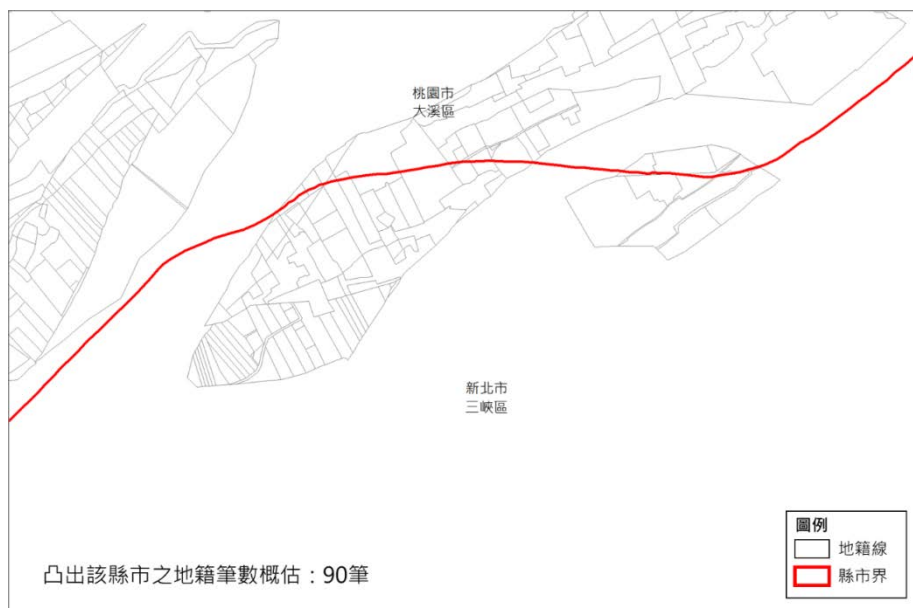


圖 24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中庄小段凸出桃園市示意圖



圖 25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凸出彰化縣示意圖



圖 26 南投縣國姓鄉大坪段凸出南投縣示意圖



圖 27 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凸出嘉義縣示意圖



圖 28 嘉義市東區遠東段、頂庄段凸出嘉義市示意圖



圖 29 嘉義市西區頭港段凸出嘉義市示意圖

(二) 上開案例僅呈現縣市轄管地籍凸出於各該縣市行政轄區界線達 30 筆以上情形，全臺各縣市行政轄區界線與轄管地籍線不符情形繁多，尚無法逐一列舉。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針對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經本部營建署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討論，該次會議結論如下：

1. 現階段仍以行政轄區界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如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一者，優先評估調整地籍管轄界線，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1 條及第 236 條規定及本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示（如附件 3-1）辦理。
2. 如仍有調整行政轄區界線之必要者，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 桃園市政府嗣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邀集該府地政局、民政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及本部營建署與會，針對前開結論認仍未符合地方政府實務執行方式，其會議結論如下：

1. 行政轄區界為固有界線，無法指認該界線實際位置。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該條文所提之「法律」，係指「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故目前尚無調整行政轄區界線

之法令依據。目前實務作業皆屬界線釐清，非調整或修正。

2. 目前於行政轄區界線釐清之實務作業上，原則係參考地籍測量成果及地籍謄本所登載內容為準，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行政區界圖資，僅能作為行政轄區界線之參考，無法作為實際執行之依據。在不影響門牌編定，依下列二項原則辦理，並以該成果進行釐整後報請中央同意備查：

(1) 已測定地籍區域：倘桃園市或所鄰縣市已重新進行地籍測量，即以新測量成果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2) 未測定地籍區域：以未測定地籍區域之中線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3. 有關公有土地之管理，管理機關均係以地政機關的地籍圖為依據，並不因與行政區界線不符致影響土地管理及複丈作業。

(三) 考量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公告，尚有約 4 年時間，就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建議採下列方案擇一辦理：

1. 方案一：考量行政區界之規劃及勘測與地籍係屬本部地政司主管權責，請該司儘速就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與地籍範圍不同之處進行釐清，並進行相關圖資檢討後，提供行政區界圖供本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方案二：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

線界定，且為符合地方實務執行情形，後續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

(四) 然因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仍應持續推動，爰建議現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四、以上有關界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

要旨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

內容

為加強地籍管理，貴府辦理有關地籍整理，需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時，除依同規則第 236 條辦理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辦理段界調整作業，應由貴府地政單位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儘量與原分配工作範圍相配合。
 - 二、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眾易於瞭解辨識，並由貴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三、貴府應於地籍測量開始後 2 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測區段界調整略圖各 3 份函報本部備查。至地籍圖重測辦理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請依「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 4 點函報該局備查。
 - 四、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 五、關於土地段名代碼異動事宜，請於備查後依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92 年 5 月 2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20082565 號函，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 六、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層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正有關圖冊。
- （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 4 點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第 6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第 2 項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修正刪除）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行擬訂	●	●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未備〈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	○*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養禽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青貯設施	×	×								●	●	●*/○	●	●			×	專案 核定 案件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畜牧事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圖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2/○*1	●*2/○*1			●*1		●*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2	●*2								●*2	●*2	●*2	○	○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2	●*2								●*2	●*2	●*2	○	○			●		●			
		藝品特產店	●*2	●*2								●*2	●*2	●*2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	●*2								●*2	●*2	●*2	○	○			●		●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公園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溜冰場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質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車站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輪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國1、國2：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 農4、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1.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適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 3.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專業區，於前開專業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所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範圍使用。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纜車系統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僅得於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範圍使用。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範圍使用。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幼兒園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畜牧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僅得於原依畜牧事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僅得於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住宅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纜車系統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整壓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同意使用。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民宿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檢定等相關設施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原依廢棄物清除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住宅	住宅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動或遊憩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露營野營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原依廢棄物清除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非原住民族土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綠地	綠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
			一般觀光旅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一般旅館	經申請同意使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漁船加油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營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鐵路及其設施	同意使用。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等案件，依原許可(核定)之開發(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範圍並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等程序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前開法定程序未完成前，依本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情形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私設通路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民宿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